國立中興大學書卷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3年3月3日本校第30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本校第3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本校第3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本校第39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1.12第4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名稱及第1.2.3.4.5點）
113.1.10第4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第2點）

一、本校為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異學生，提升優良學風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書卷獎(以下稱本獎項)實施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以大學部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學生為獎勵對象；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本獎項。

(一)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（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）

(二)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之學生。

(三)學士後多元專長管道入學之學生。

(四)未達學期各科成績皆及格之學生。

(五)該學期曾受處分（不含已完成銷過）之學生。

(六)審查時已畢業或離校之學生。

(七)該學期成績排名百分比未達前百分之十之學生。

三、本獎項依各系各班排名順序核予獎勵。

學生班級人數未逾二十人者，得有一人受獎；逾二十人但未逾四十人者，得有二人受獎；餘類推。

各班受獎有二人以上列同排名，得增加受獎學生。

四、本獎項每學期得獎學生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。

五、本獎項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各學系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冊與班級人數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審核作業。

本獎項獎狀由各系轉發，獎金直接撥入受獎學生帳戶。

六、獲得本獎勵之學生，仍得申請其他獎學金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